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00200687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0)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爰修正旨揭公告規定。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依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或自治條例規範防疫措施、公告，或訂定指引，相關規定或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
- 三、集會活動超出旨揭公告所訂人數上限，主辦方需向活動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跨行政區域之集會活動，則向活動出發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



疫計畫，依地方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不受公告人數限制。

四、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